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569號

原　　告　蕭海濤
　　建勝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煥章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蘇毓霖律師
被　　告　鍾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買賣關係不存在等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繳足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 第1 項、第2 項、第77條之2 第1 項本文、第2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1 、3 項係分別請求確認原告蕭海濤、建勝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與被告間就如附表一及附表二所示不動產（下合稱系爭不動產）之買賣關係不存在；訴之聲明第2 、4 項分別請求被告給付原告蕭海濤新臺幣（下同）90萬3,840 元、原告建勝建設股份有限公司124 萬8,160 元。有關訴之聲明第1 、3 項之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以系爭不動產於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本院審酌原告起訴狀所附之系爭不動產買賣契約書，為民國108 年12月23日所簽立，距今尚非久遠，且應較為接近市場行情，爰以該契約書所約定之價額合併計算之，經核定為2,018 萬元（土地847 萬5,600 元、建物1,170 萬44,00 元）；至訴之聲明第2 、4 項請求被告給付違約金部分，係各自附隨於第1 、3 項之法律關係而生，核屬附帶請求，依上開規定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,018 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8

萬9,584元，扣除前繳裁判費2萬2,384元外，尚應補繳16萬7,200元。

二、被告鍾維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曾明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陳映綺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附表一：

編號	標的	權利範圍
1	苗栗縣○○市○○段○○○○號土地	1/24
2	苗栗縣○○市○○段○○○○○○號土地	14/183
3	苗栗縣○○市○○段○○○○○○○號土地	1/1
4	苗栗縣○○市○○段○○○○○○○號土地	1/1
5	苗栗縣○○市○○段○○○○○○○號土地	1/36
6	苗栗縣○○市○○段○○○○○○○號土地	1/12
7	苗栗縣○○市○○段○○○○○○○號土地	1/12

附表二：

編號	標的	權利範圍
1	苗栗縣○○市○○段○○○○號建物	1/1